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涂富媚

被　　告　廖允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、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於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遭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（見附民卷第5頁，下稱後訴），然原告先前曾於112年12月27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另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請求被告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給付原告580,000元（下稱前訴），且前訴已為新竹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本院經核對二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確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均係主張因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，應就原告遭歷次詐騙而陸續匯出之款項總計580,000元

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、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，且後訴之訴之聲明與前訴相同，足見原告所提起之後訴與前訴屬於同一事件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原告應不得更行起訴。原告對被告重複起訴而再提起本件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且無從補正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